

## 如皋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2年12月份）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1	村干部报酬	中共如皋市委印发《关于推行村干部专职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皋委发〔2020〕48号）	在编村干部	按职务及专职化级档发放	市委组织部
2	离任村干部补贴	关于离任村定补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皋办〔2007〕17号）	离任困难村定补干部（书记、主任、会计）	按职务及工龄发放	市委组织部
3	老党员补贴	关于下达2022年度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老党员及困难党员慰问经费的通知（皋组发〔2022〕11号 皋财社〔2022〕15号）	1954年10月31日前入党、无固定收入的农村老党员以及1954年10月31日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均不含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	分类分档	市委组织部
4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如皋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农发〔2021〕158号）	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准）。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农业农村局
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号）	生猪养殖户	无耳标生猪15元/头；30斤以下30元/头；30-100斤45元/头；100斤以上60元/头；母猪60元/头	农业农村局
6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2〕32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每亩120元	农业农村局
7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皋办〔2022〕36号）	实施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8	稻谷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2022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2〕136号）	我市范围内的稻谷生产者	50亩以下每亩30元，50亩及以上每亩100元	农业农村局
9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关于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皋农发〔2022〕90号）	直接承担国家轮作项目，且大豆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不超过150元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10	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秸秆焚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皋办〔2022〕36号）	实施稻秸秆犁耕深翻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省计划内面积40元/亩，计划外面积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11	国有农场农工补助	《关于完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管理的通知》（皋财农〔2022〕46号）	2006年核定的对象	2006年的核定标准	农业农村局
12	三峡移民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三峡移民	600元/人/年	水务局
13	助学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1000元/学期/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500-750元/学期/人，初中625-1000元/学期/人；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500元/学期/人；中职国家助学金，1000元/学期/人	教育局
14	住校生生活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苏财教〔2020〕168号）	在校学生	200元/人	教育局
15	中职免学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1100元/学期/人	教育局
16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	义务教育寄宿生	城乡低保每生每年2000元、一般困难每生每年1250元	教育局
17	被辞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关于做好农村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3〕11号）	领取一次性生产补助的被辞民办教师	根据从教年限，教龄满1年，每月补助20元，并建立增长机制	教育局
18	建档立卡幼儿园贫困生补助	《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省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工作的函》（苏教助中心〔2021〕10号）	在园家庭困难幼儿	1000元/年/生	教育局
19	特困供养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皋政办发〔2022〕113号）	城市三无、农村五保	城市三无1885元/月、农村五保1040元/月	民政局
20	六十年代老职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皋政办发〔2022〕113号）	六十年代老职工	780元/月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21	尊老金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皋民事〔2019〕15号、皋财社〔2019〕24号）、《关于调整百岁老人尊老金发放标准的通知》（皋财社〔2020〕54号、皋民事〔2020〕20号）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农村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3	农村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农村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城市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5	城市低保对象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城市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6	城镇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1〕82号）	城市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7	农村低保对象节日补贴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1〕82号）	农村低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8	农村重残救助补贴	《关于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皋民事〔2021〕5号）	困难残疾人	分类分档	民政局
29	城镇重残救助补贴	《关于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皋民事〔2021〕5号）	困难残疾人	分类分档	民政局
30	孤儿养育费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的通知》（皋政办发〔2015〕145号）	孤儿	2200元/月	民政局
31	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	《关于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皋民事〔2021〕5号）	困难残疾人	130/90元/月	民政局
32	五保户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农村五保	分类分档	民政局
33	孤儿物价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孤儿	分类分档	民政局
34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的通知》（皋政办发〔2015〕145号）	孤儿外困境儿童	分类分档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35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局〈关于苏州地区六十年代初精减老职工情况的调查报告〉》（苏政发〔1981〕77号）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按照每年政府明确标准发放	民政局
36	40%精简老职工补助	《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	精减退职的老职工	每年依据政策更新标准	民政局
37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关于印发《如皋市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皋财社〔2019〕27号 皋民事〔2019〕16号）	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	高级技师每人5000元、技师每人3000元、高级工每人2000元、中级工每人1000元、初级工每人500元	民政局
38	革命伤残军人抚恤金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残疾军人	按残疾性质、残疾等级、残疾类别标准不同	退役军人事务局
39	三属抚恤金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3738.5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283.5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878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0	老复员军人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3123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975元/月；建国后入伍：2827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65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服现役的义务兵	每年标准为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5%	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参战涉核人员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147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老复员军人遗孀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	780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的伤残军人遗孀补助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无固定收入的已故老复员（伤残）军人配偶	780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46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江苏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民优〔2011〕11号）	无固定收入的满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补助54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60岁以上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平反)子女补贴	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给我省部分满60周岁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苏民优〔2012〕27号）	无固定收入的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715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48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59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根据南通市发改委文件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局
49	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苏政办发〔2017〕59号；皋政办发〔2017〕156号；皋政办发〔2019〕146号；皋退役军人安〔2021〕2号、皋财社〔2021〕12号、南通市《关于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的通知》（2020年11月11日）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	按照通退役军人发〔2022〕47号文件里规范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有线电视网络费、水电气费补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79号）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55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自主就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标准不同，详见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
52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	《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2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	分类分档	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苏财教〔2005〕52号）；《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1〕282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80元/月/人	卫健委
5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苏卫规〔家庭〕〔2015〕5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6号） 《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卫人口〔2021〕18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对象900元/月/人，60周岁以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对象700元/月/人；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对象800元/月/人，60周岁以下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对象600元/月/人。同时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按特扶规定享受	卫健委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5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18〕115号）；关于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2〕32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三级标准为260元/人/月，二级标准为390元/人/月，一级标准为520元/人/月	卫健委
56	全市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实施以奖代补（护理补贴和监护补助）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如皋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皋委政法〔2022〕43号	江苏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在册管理，在如皋市内实际居住达半年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护理补贴对象为纳入当地村（社区）管理的困难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中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对象为纳入当地社区管理治疗患者的监护人。	护理补贴参照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发放。监护补助标准：I类患者中危险性评估为0级的患者每人每月100元、1-2级患者每人每月150元，II类患者（危险性评估等级为3级及以上的患者和曾有肇事肇祸行为）每人每月400元	政法委 公安局 民政局 财政局 卫健委 残联
57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关于做好2022年度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通知》（苏卫妇幼〔2022〕6号）	我市常住人口孕妇及其所生新生儿	产前筛查标准为110元/人；新生儿疾病筛查标准为220元/人	卫健委
58	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关于开展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卫基层〔2016〕2号）	省、市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省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补助标准为3万元/人、年；市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补助标准为2万元/人、年	卫健委
59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	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	8000元/人	人社局
60	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		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及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实习指导老师	根据不同组织形式（因私因公）4-5万元/人次	人社局
61	失业补助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750元/人/月，可申请领取6个月失业补助金	人社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部门
62	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补贴	《省财政厅省残联印发关于加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财社〔2014〕80号）	具有我市户籍、经确诊符合单纯性老年白内障手术指征的低保、五保等纳入省定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人群	600元/人.年	残联
63	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	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非低保五保人均不超1000元/年； 低保五保人均不超2560元/年	残联